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赴大陸地區協議學校研習申請表

				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
姓 名	中文：	英文(與護照同)：		近三個月 2吋照片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聯 絡 方 式	居住地址：						
	電話：		手機：				
	E-mail：						
現 就 讀 本校學制系 院 系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(夜間部) ☐ 五專 ☐ 二專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碩士班 ☐ 商學院 ☐ 資訊與流通學院 ☐ 語文學院 ☐ 設計學院 ☐ 中護健康學院 ☐ 智慧產業學院 系 年級 班 / 學號：						
擬赴研修 學 校 及 院 系 所	志願1	☐ 蘇州大學 ☐ 寧波大學 ☐ 上海戲劇學院 ☐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					
		院系所名稱：					
	志願2	☐ 蘇州大學 ☐ 寧波大學 ☐ 上海戲劇學院 ☐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					
		院系所名稱：					
	志願3	☐ 蘇州大學 ☐ 寧波大學 ☐ 上海戲劇學院 ☐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					
		院系所名稱：					
研修時間	114學年度第1學期						
家 長 / 監 護 人	姓名：		聯絡電話：		與申請人關係：		
注意事項	1. 請詳填上述資料，並貼妥照片。有遺漏者，概不受理申請。 2. 相關申請資料先送交所屬系院審核通過後，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交至國際事務處(中正大樓1樓3105室)，逾期概不受理申請。 3. 請詳讀下方聲明內容後，於申請人簽名處親自簽署，方完成初步申請程序。						
本人確認上述所填報之資料確實屬實無誤，並已清楚地了解本校甄選僅為推薦名單，如獲得本校推薦資格者，必能配合國際事務處相關申請作業，同意將本人資料提交大陸協議學校進行審查，以利審核最終交換資格。 申請人簽名：							
系 主 任			院 長				
國際事務處	收件人：		收件日期：				